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作为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约 35.4%股份的股东，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两项书面议案，提名董娟女士和孟焰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本行董事会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及 2009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将上述股东临时提案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年会审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行 2008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 B3 学术报告厅及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四季酒店四季大礼堂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3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3,275,804,99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083 %。本次股东年会由董事会召集，姜建清董事长主持，杨凯生行长、赵林监事长和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年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83,218,585,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

反对票 27,4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7%；

弃权票 29,720,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2.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83,235,829,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

反对票 7,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票 32,772,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3.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82,011,339,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6%；

反对票 7,2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票 1,257,243,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9%。

4.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08 年度审计结果，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下集团和银行口径可供分配净利润孰低的原则，本行 2008 年度(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96.68 亿元，提取盈余公积人民

币 110.61 亿元和一般准备人民币 283.74 亿元后，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40.19 亿股为基数，向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按每 10 股人民币 1.65 元（含税）计付股息，共计分派股息人民币 551.13 亿元。2008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 283,251,114,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

反对票 6,0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票 18,6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5. 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 283,244,898,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1%；

反对票 6,0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票 24,8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决定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的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自本次股东年会通过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2009 年全年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5,3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

同意票 283,237,004,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

反对票 16,743,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弃权票 22,0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7.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280,023,686,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20%；

反对票 6,8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弃权票 3,245,238,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6%。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稿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生效。会议决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订。

同意票 283,262,573,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反对票 8,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弃权票 5,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决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本规则。

同意票 283,263,773,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反对票 7,3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弃权票 4,7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决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本规则。

同意票 283,263,8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反对票 7,2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票 4,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决定授权监事会届时根据中国银监会核准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本规则。

同意票 283,263,794,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

反对票 7,2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弃权票 4,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娟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任职自本次股东年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同意票 269,755,975,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73%；

反对票 204,526,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

弃权票 13,315,303,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05%。

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孟焰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任职自本次股东年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同意票 269,755,973,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73%；

反对票 204,524,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

弃权票 13,315,307,0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05%。

上述第 8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

此外，还向股东递交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及《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执行情况的汇报》。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行本次股东年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其他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道成先生和苗耕书先生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不再履行本行外部监事职务。王道成先生和苗耕书先生自 2005 年加入本行监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建立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本行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维护本行、股东和员工利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本

行监事会对王道成先生和苗耕书先生在任期内对本行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 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年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